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山水皆美景 遍地呈靓点

通讯员 王娟

近年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省厅、市局和县委、县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工作部署,全面履行生态环境监管职责,严格执法、精准执法、科学执法,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攸县生态环境质量实现了蝶变与飞跃。

完善体系制度 加强队伍建设

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该分局大力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按照省厅、市局和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相继开展了企业复工复产环境安全排查、枯水期涉水企业隐患排查、压实园区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情况排查、护考巡考、打击危废环境违法行为、大气帮扶、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等专项执法检查,排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确保全县环境安全。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攸县分局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县委常委、政府常务会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工作,成立攸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方案和细则,建立健全督察督办机制,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推进不力、整改滞后的相关单位予以约谈、通报和问责。定期召开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

加强局内党风廉政建设。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进行科学分解,明确目标任务。制订了《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推进涉企腐败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任务责任分解》《“作风建设与干部能力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2022年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等文件,确保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形成了齐抓共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良好格局。

推行网格管理。持续完善县生环委运行机制,切实发挥县生环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牵头抓总的作用,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人大政协监督、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环保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联动机制,在各乡镇(街道)设立县环境保护工作站,并设置村级环保联络员,实行网格化管理,推动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一抓到底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



饮用水源保护区工作护栏安装到位,宣传倡议提示牌。

守护蓝天白云 筑牢生态底色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严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截至2022年11月30日,攸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74,排名全省第23名,较2021年同期上升9名。PM10平均浓度为31ug/m³,同比改善率为-22.5%。2021至2022年,NO_x减排量为471吨,2021-2022年VOCs减排量为18.34吨,均已达到年度减排要求。积极争取上级环保专项资金。2022年,1个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通过省厅入库申报并通过生态环境部入库评审。深入开展清单核实调查工作。完成334家清单企业核查,核实39台锅炉、41台窑炉、23家页岩砖厂具体情况,补充完善2家相关企业的国家生环部地区减排审核意见资料。全面开展防治联防联控工作。会同县住建局、县城管局等部门单位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巡查,检查城区数十家在建工地及工业园区工地扬尘管控措施情况。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严守水环境质量底线。确保县域内2个国控、4个省控断面水环境质量能稳定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全县境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100%达标(单因评价),今年1至9月份全县水质改善率在全市排名第一,全省排名第五。组织开展、督促完成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全县17个乡镇级“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预验收工作、完成全县13个村级“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排查及专项整治工作,会同县卫健部门组织、督促、指导完成了全县“夏季攻势”二级医疗机构环境问题整治工作。开展重点问题整改工作,严把入河排污口审批关,加强对入河排污口企业的巡查监管,会同沙河流域流经的乡镇工作人员,对沙河流域重点涉水企业进行排查,发现问题50个,并全部整改到位;对酒埠江镇、鸾山镇自来水厂取水口搬迁工作进展情况采取

按月督查,及时督办。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组织开展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1家重点土壤监管企业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开展全县6个重点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开展赧山社区一处黑臭水体的整治工作,配合省厅完成近百块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了5块“一住两公”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固废专项行动大排查。对化工园区、33家涉危废企业和2家尾矿库等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6个,立案2起。开展危险废物专项问题“回头看”工作。督促9家危废暂存间建设不规范的企业整改到位,完成了104家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四个清单”有关单位申报登记备案管理。

深化环评改革 助推县域经济

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服务。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实行分类管理,简化审批程序。2022年,共为134个建设项目办理了环评手续。深入开展环保信用评价。全县共有190家排污单位参加环保信用评价,指导督促排污单位严格按照信用评价评分细则要求争创环保信用企业。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执行情况和排污许可现场核查。该分局对2021年以来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和排污许可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对企业环评执行情况逐一逐项进行对照检查,重点核查企业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是否与环评内容相符、相关环保设施是否落实到位,督促企业要切实落实好主体责任,按照环评要求抓好环境整治,做好排污许可衔接,将各项环保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审核。督促100余家排污单位完成排污许可证质量问题的整改;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变更排污许可证38家,延续审核5家。

落实督察问题整改。坚持把中央、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作为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对突出环境问题整

改实施动态管理,加快推动问题整改,积极推进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2022年,我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共7大类32项,均已超前圆满完成,完成率100%。

加强执法监管排查。深入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为规范环境执法行为,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推进执法监督,提高监管效能,2022年,全县共有150家排污企业纳入了污染源随机抽查管理系统,该分局按季随机抽取,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公示。大力开展“利剑”行动专项等执法行动。2022年,执法大队共出动执法行动1981人次,检查企业190多家,全县共摸排环境风险隐患63项,均已完成整改。深入推广非现场监管执法。该分局利用环保电力智慧监管云平台系统对企业实行非现场监管执法,让生态环境数据和电力数据有机融合,不断提高环境执法的主动性、科学性,推动生态环境监管从“信息化”迈向“智慧化”。今年,该分局共开展非现场监管执法273次,执法大队共立案处罚24起。妥善处置各类环境信访和污染纠纷,2022年共收到各类渠道环境投诉件500余件,回复率100%,做到了件件有着落,件件有回复。



建筑工地覆盖防尘网。